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0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肖姣鳳

阮氏清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1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○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兼告訴人2人間案發時為同事關係，因工作細故，即相互徒手拉扯及毆打他方，不思理性解決，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、健康權益，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，輕易訴諸暴力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兼衡被告甲○○之傷害行為，致告訴人乙○○○受有頭部外傷、臉部多處挫傷與擦傷、右側胸壁挫傷與擦傷、右側肩膀擦傷、右側上臂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及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（見偵卷第22頁至第23頁右上、第45頁）；被告乙○○○之傷害行為，則致告訴人甲○○受有左側手部挫傷及擦傷、

01 臉部擦傷等傷害（見偵卷第21頁、第23頁右下、第24頁左
02 上）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均非輕微。併考量被告甲○○於警詢
03 及偵訊時均未否認傷害犯行；被告乙○○○於警詢時未否認
04 傷害犯行，暨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，雖試行調解，惟因被
05 告乙○○○未到場，故終未能成立調解而互為彌補（見本院
06 卷第53、55頁）等犯後態度。復斟酌被告2人均無何前科紀
07 錄（見本院卷第9、11頁），素行均尚稱良好，暨被告甲○
08 ○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離婚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從
09 事美容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5、9
10 頁，本院卷第61頁）；被告乙○○○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
11 度，離婚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從事家管，家庭經濟狀況
12 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6，本院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
13 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
14 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張槿慧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刑法第277條

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8 元以下罰金。

2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3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14156號

03 被 告 甲○○

04 乙○○○

0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- 08 一、甲○○及乙○○○(所涉公然侮辱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均
09 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芳琳越氏養生洗頭店同
10 事，其2人於民國113年1月6日下午13時許，因細故發生口角
11 糾紛，詎甲○○及乙○○○竟分別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
12 相互徒手拉扯及毆打對方，致甲○○受有左側手部挫傷及擦
13 傷、臉部擦傷等傷害；乙○○○則受有頭部外傷、臉部多處
14 挫傷與擦傷、右側胸壁挫傷與擦傷、右側肩膀擦傷、右側上
15 臂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及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。
- 16 二、案經甲○○及乙○○○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
17 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○於警詢及被告甲○○於警
20 詢暨偵查中供述屬實，復有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
21 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、手機錄影光碟1片及翻拍畫面、告
22 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○傷勢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本案事
23 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嫌堪予認定。
- 24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○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
25 害罪嫌。
- 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04 檢 察 官 雷 金 書